

生活实用法律

LIFE
PRACTICAL
LAW
IN
HONGKONG

卢剑青 主编

向务 副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建 河
封面设计 邹越非

生 活 实 用 法 律

卢剑青 主 编

向 务 副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華書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丹阳第二彩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875 字数 150 千

1989 年 10 月第 1 版 198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80515-399-X/D·60

定价 2·60 元

前　　言

党的十三大文件论证了我国社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任务、路线、方针、政策，提出：“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作为法制建设重要一环的普法教育，已经进入了第三个年头了。这是相当长期的任务。人民群众对日常生活中接触的法律问题，有更进一步理解的要求。同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在司法实践中也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司法工作者和人民群众都有探究的要求。于是，本书的编者、作者们聚集在一起，经过讨论、分工、协调，一起把这本书贡献给广大读者，旨在对普法学习尽绵薄之力。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生产、流通空前活跃，人、财、物大流动，各类经济犯罪、经济纠纷案件增加；《民法通则》公布后，群众民事主体意识增强，民事案件增加。民事、行政、经济纠纷案件大都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的程序。因此，本书的刑法部分主要谈新出现的盗窃、经济犯罪案件，民法部分主要谈房屋、继承、债务、损害赔偿等案件和民事诉讼的各个程序；经济纠纷主要谈各类经济合同纠纷、联营纠纷。本书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共收集案例 130 则，力求把具体事例和法理相结合，从实际出发，联系改革、开放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到深入浅出，具有可读性、趣味

性和实用性。

本书由卢剑青(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业大副校长)为主编，向务(上海《法学》月刊编辑室主任)为副主编，李济铃(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政策研究室处级研究员)、杨长圻(上海企业家法学家联谊会副秘书长)为编委成员。

本书的作者：刑法部分由向务、吴培洪(上海市青浦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撰写；民法部分由杨长圻、施汉嵘(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副局长)、李桂生(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王贞韶(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研究员)、金信年(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周水森、浦增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撰写。经济纠纷部分由李济铃撰写。

编著者

1989年3月

目 录

刑 事 部 分

一、盗窃犯罪(1)
村长收赃为生产	盗窃共犯同处理.....(2)
偷割电线危安全	收赃自用成销赃.....(4)
分析原因和情节	惯窃构成要注意.....(6)
贪便宜买可疑物	阻碍侦查成窝赃.....(7)
拎包案情各有异	遗失遗忘细分析.....(8)
窃支票冒领现金	盗窃还是诈骗罪.....(11)
科技成果成商品	多种法律来保障.....(14)
军地发生盗窃案	案件性质有不同.....(16)
二、经济犯罪(19)
家属收贿亦成罪	利用职务是关键.....(20)
中饱私囊属贪污	修旧利废不为罪.....(23)
公房未建私房成	贪污受贿要分清.....(25)
虚开发票骗报销	买方卖方共贪污.....(27)
承包经营为生产	履行合同不可违.....(30)
承包户挪用公款	如上缴可不处罚.....(32)
空壳承包完上缴	虚报工资不为罪.....(34)

民事部分

一、一般所有权(36)
强占国有地造房	依法应立即拆除.....(36)
乱砍伐集体林木	应受到法律制裁.....(38)
挖责任田土出卖	应制止并予处分.....(39)
私房内挖出金银	所有权应属本人.....(40)
拾羊者卖羊非法	失羊人有权追讨.....(40)
四人共有一头牛	三人有无出卖权.....(41)
商标为商品标志	冒用商标属违法.....(42)
二、债权债务(44)
债权人转让债权	债务人无需同意.....(45)
债务人转让债务	要经债权人同意.....(46)
过了两年不索债	误了本债索债期.....(46)
为防止借贷纠纷	应签订借契为好.....(47)
拖欠借款要分析	合理确定偿还期.....(49)
借款如用于经营	利率可适当提高.....(50)
为救人高利举债	乘人危不予保护.....(53)
复利当扣违公平	法院判决按实际.....(54)
倒卖鳗苗属违法	引起借贷不保护.....(55)
借款人被判徒刑	释放后仍应还债.....(56)
个体户一家经营	债务由家庭偿还.....(57)
合伙借债做生意	亏本按约各承担.....(59)
借债人无力还债	保证人代为清偿.....(61)
老人生前度日债	死后子女应清偿.....(62)
赠予行为实践性	交付财物才生效.....(63)
足球彩票赠送人	中奖权利应属谁.....(64)

不当得利应返还	明知故犯要受罚	(66)
代人管理是好事	支出费用应补偿	(66)
貌似投资分红利	实系盘剥不允许	(67)
三、损害赔偿		(69)
先定行为人过错	后究行为人责任	(69)
损害纠纷原因多	直接责任才赔偿	(70)
财产损失是多少	经济赔偿即多少	(72)
共同致人伤害的	应共同承担赔偿	(72)
斗殴双方都有错	赔偿责任各分担	(73)
审定肖像侵权案	有否营利为关键	(74)
侵犯公民名誉权	法律责任应承担	(76)
执行职务闯了祸	国家机关应赔偿	(77)
产品质量不合格	生产单位应负责	(78)
工厂污水毒死鱼	依法补偿受害人	(78)
审定动物伤人案	具体分析依法律	(79)
四、房屋纠纷		(81)
土改确权之房屋	理应受法律保护	(82)
错登误登房产权	应按实际来纠正	(83)
代登没有房产权	依法归属产权人	(84)
房改划定自留房	产权仍归原房主	(86)
房屋典期已届满	依约应准其回赎	(88)
逾期不赎视绝卖	依约应归承典人	(89)
逾典期十年未赎	原则上应视绝卖	(90)
房屋折算赎典价	合情合理不可忘	(92)
承租人无故欠租	应如数补付租金	(93)
合理房租应保护	非法费用不支持	(94)
房屋租期已届满	出租人有权收回	(95)

一人出租共有房	租赁合同视无效	(97)
延缓条件没具备	租赁合同为无效	(98)
租房按约附加物	期满应如约履行	(99)
城市住房私下卖	买卖协议属无效	(101)
屋银两讫房产移	手续不全尚有效	(102)
妻知卖房无异议	事后提出不支持	(103)
申请条件不符合	买卖房认定无效	(105)
企业私买镇私房	买卖关系应无效	(106)
屋内建有附属物	无约定随房转移	(108)
赠屋行为已生效	一般不准再收回	(109)
五、继承、婚姻		(112)
财产性质要查清	遗产范围须确定	(114)
小俩口遇难双亡	继承归属如何定	(115)
父故祖由孙赡养	依法依理不可推	(117)
聘金聘礼分性质	区别情况作处理	(118)
共同财产要划定	财产来源须查明	(121)
法定继承不漏人	权利义务相对应	(123)
六、民事诉讼		(127)
婚姻纠纷死相胁	是否归属法院管	(128)
出嫁女有权继承	受侵害应予保护	(130)
经判决不准离婚	再诉须过六个月	(132)
协议达成可撤诉	不履行可再起诉	(135)
撤回起诉可息讼	撤回上诉要执行	(136)
调解书签收有效	一方拒收应重审	(137)
两次传唤均不到	无故缺席依法判	(138)
起诉不理用通知	受理驳回用裁定	(140)
涉外民事诉讼案	管辖权限另规定	(142)

民诉按被告户籍	例外依原告管辖	(143)
遗产案归产地管	房屋案属房地管	(144)
合法权益应保护	遗漏主体要追加	(145)
喜新厌旧闹离婚	单位支持被害人	(147)
先立遗嘱后再婚	继母处于何地位	(148)
母亲包办女儿婚	离婚娘作第三人	(150)
共同被告系某乙	不能视为第三人	(151)
他有独立请求权	不能为共同原告	(152)
拒助执行判决书	厂长遭训仍协助	(154)
给付义务不执行	法院执行须强制	(154)
养子诉解除收养	养母反诉要赡养	(156)
先下手并非为强	案未结即被查封	(157)
夫失踪妻要离婚	程序异结果两样	(158)
父母亲下落不明	子能否取得财产	(159)
官司赢钱难收回	究原因执行期超	(163)
争遗产冒出他人	继承勿漏当事人	(164)
儿子死于父母后	媳妇有权转继承	(165)
执行生效调解书	外人异议应审查	(166)

经 济 部 分

一、购销合同纠纷	(170)	
牟暴利反遭损失	受保护工厂兴旺	(170)
质量不符拒付款	实为滞销找借口	(172)
口头协议买铝锭	收进假货非诈骗	(174)
显像管实无其物	三转手自欺欺人	(175)
派力司变薄花呢	服装厂害人害己	(178)
购销合同无代办	违约责任要承担	(180)

当初申报办公司	今日市府为被告	(182)
二、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186)
定作西服无合同	质量不符起纠纷	(186)
三方沟通牟暴利	弄假成拙损失惨	(187)
包装质量本合格	赖帐告状终败诉	(190)
三、联营合同纠纷		(193)
联营购销哈密瓜	失和可以复联营	(193)
耗力办注射器厂	因缺资联营告吹	(195)
实行联营做假戏	确是逃税被揭发	(196)
四、技术协作合同纠纷		(198)
技术协作缺诚意	转让旧货起矛盾	(198)
设计报酬可领取	使用设备应付费	(200)
五、技术侵权纠纷		(202)
职务成果归单位	带走诀窍成侵权	(202)
非职发明归个人	使用设备应付费	(203)
六、商标侵权纠纷		(205)
借商标扩大销路	为改牌损害他人	(205)
七、因伪劣商品造成的经济纠纷		(207)
劣质电毯致火灾	责任者应予赔偿	(207)

刑 事 部 分

一、盜 窃 犯 罪

1983年9月以来，我国针对刑事犯罪活动猖獗的情况，开展了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取得了巨大的胜利。当前全国的社会治安形势，总的看来是稳定的。但是，社会治安情况十分复杂，不稳定的因素还不少，特别是重大案件上升的势头还没有压下去，暴力、恶性案件还非常突出，各地社会治安的好转程度也不平衡，因此，必须继续保持严厉打击的声势，继续执行严厉打击的方针，同时加强行政管理，加强治安管理，搞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促进社会治安的进一步好转，为我国的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提供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为了稳准狠地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必须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严格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本节中，我们选择当前发案率最高的盗窃犯罪，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诈骗、销赃、窝赃等罪的案例，就刑法的适用问题作些探讨。

盗窃是剥削制度的产物。盗窃案件一般占刑事案件总数的40%以上，有的地方有时竟高达80%，历来是打击的重

点。近年来又发现一些新的盗窃样式，而且有蔓延之势，应引起充分重视。例如，有的从盗窃一般生活资料转向盗窃生产原料，作案者不但有一般人员，还有某些企业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而且大都是共同犯罪，组织指挥者、直接盗窃者、运赃销赃者形成“一条龙”。司法机关对这类案件看法不一，有的处理了直接盗窃者，而忽略了组织指挥者；有的对运赃销赃者另立包庇罪、窝赃销赃罪。为了有力地打击集团性犯罪，应如何处理为妥。由于经济搞活，人财物大流动，进城经商人员骤增，他们人地生疏，缺乏城市生活经验，内藏大量现金的旅行包被人拎走的案件时有发生，其中有的是被人误拎，有的是自己遗忘，被人顺手牵羊拎走；也有的是盗窃分子在车站码头，窥测目标后被窃。对此类案件如何分别不同情节，正确处理。又如，由于商业活动增长，各类票据进入流通领域，有定额的、不定额的，有盖章的、未盖章的，被人盗窃后有直接支用的，有伪造印鉴冒领的，对此类案件如何定性也有分歧。再如，技术成果成为商品，在技术市场的流通转让过程中，被人侵犯乃至盗窃亦时有发生，应如何根据不同情节，分别处理。再又如，现在从劳改单位释放的、一些原有盗窃罪行的人返回社会后，仍进行盗窃活动，但数额不大。对他们应给予治安行政处理还是刑事处罚，定为盗窃累犯还是惯窃犯，意见悬殊。

村长收赃为生产 盗窃共犯同处理

[例] 1983年春节，上海市某厂退休工人陆某回故乡浙江省某村探亲。在和表弟、村长陈某等人聚餐时，陈某等提出邻近几个县份的农民因发展工业生产，都富起来了，而他们没有生产门路，请陆某帮忙，想想办法。陆某答应，并问起

过去村上有几爿打铁铺子为何都关掉了。陈某答，因没有原材料。陆答应帮忙解决。

陆某出身五金厂学徒，后来在沪当供销员，在五金行业有不少熟人，就去找了在职职工王某、周某、沈某等人，说要买些生铁，废旧的也行，只要能弄到，大家都有好处。王某、周某乃通过各自单位领导，买了些废铜烂铁，由沈某(司机)驾驶卡车运到黄浦江码头，再由村长陈某派船前来装运，共装三次。除按王某、周某厂里开出的发票付款外，陆某得好处费2400元，与王、周、沈四份均分。后来陈某来信，说已办起有十几只大炉的厂了，要求增加各类金属，特别是铝锭。陆表示有困难。陈某乃亲自来沪，封陆为副厂长，每月工资500元；聘王、周、沈为采购员，每月工资各300元，并对四人说：“你们只要有货，多多益善，乡下人是不问来路，肯出大价钱的。”当陈某到沈某工作的厂里参观时，看到厂旁马路边堆放着大量钢块铝锭，便对陆某等人说：“这些很好，日里勿好弄夜里弄，你们可得50%好处费。”双方约好以后每逢农历廿五、初一，夜里11点到12点，在黄浦江某支流僻静处装船。

以后，届时由陆某、王某、周某将马路仓库的钢筋、铝锭装车，由沈某驾车至约定处交接。在第四次装运时被纠察人员逮获。经审查，盗窃物资共价值3万元左右。每次船抵浙江某村后，由村长(兼厂长)陈某汇出5千元给陆某，然后四人均分。

本案对陆某、王某、周某、沈某以盗窃罪处理无异议。但村长陈某被拘留后辩称：这些物资都是出钱买来的。他不知道陆、王、周、沈盗窃，他本人亦未参与，因此不构成犯罪。

〔按〕 这是一起典型的盗窃工业原料案件，起因于村长陈某等人想要发财致富，但发财致富应该走勤劳致富的道路，而不应该走犯罪的道路。

本案有个发展过程，开始时，他们并无犯罪动机，陆某通过王某、周某向各自的工厂买到一些废铜烂铁，凭发票付款，来源尚属正当，不构成犯罪。但后来陈某亲自来沪目睹厂旁马路边堆放着大量原材料后，即起意盗窃。

村长陈某自我辩解未参与盗窃，原材料都是出钱买来的，显然是狡赖。首先，他明知马路上堆放的大量原材料属沈某工作的工厂所有，而要非法占有之；其次，他指着钢筋铝锭对陆王等四人说：“日里勿好弄夜里弄。”并把来船装运地点从黄浦江码头，改为黄浦江支流僻静处，时间定为无月色的黑夜十一、二点钟，符合秘密窃取的特征。且盗窃所得数额巨大，给陆、王等四人的钱由陈某确定，按盗得物资价格的50%给付。由此可见，陈某是本案的主谋者、组织者，并指使他人犯罪，事后组织分赃，虽然自己没有直接动手，却是这一共同盗窃案件的主犯。

偷割电线危安全 收赃自用成销赃

〔例〕 河南某县农村自1984年起至1986年上半年，连续发生偷割电线案件284起，被盗各类电线31.61万米。有时刚刚接好，一夜之间又被偷割一空，致使工厂停工，机关、医院、研究所、学校无法正常工作、学习，损失严重。有的载波通讯线路被偷割，使邮电中断。经侦查系当地盗窃分子顾某等一伙所为。他们作案后当夜就用自行车、摩托车、拖拉机等载运赃物，卖给个体和集体办的冶炼厂。这些冶炼厂的领导、直接责任人员不问来源，概予收购，甚至当公安机关

去吊赃时，赶紧将电线回炉处理，销毁罪证。对于这类案件有下列问题意见不一：一是被盗电线有一部分是正在使用的，而另一部分是农田抽水机上用的，盗窃时正值农闲季节，未接通电路。对盗窃分子应按什么罪名处理？二是，刑法第172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代为销售的，构成销赃罪。而上述案件，盗窃分子与收赃者之间大都心照不宣，并不明示是盗窃所得赃物，且是收赃自用而并非代为销售。但收赃次数很多，数量巨大，应如何处理？

[按] 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电线、电缆，由于直接破坏电力设备或电报、电话等通讯设备，实施了危害或是以危害公共安全为目的的行为，故与侵犯财产的一般盗窃案件不同。我国刑法把这类犯罪归入危害公共安全罪，即第109条破坏电力设备罪、第111条破坏通讯设备罪。如果盗窃库存的，或者废弃的线路上的电线的，则应定为盗窃罪。至于何谓“使用中的线路”，是指已交付使用，能够使用并且需要继续使用的线路。即从架设开始使用到报废这一段时间内，均属“使用中的线路”。农田灌溉线路，农闲时不用，农忙时就要使用，不能说是废弃的。农闲不用时盗窃了此线路上的电线，仍属破坏电力设备罪。

销赃罪的特征是：第一，只要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代为销售的，即足以构成。至于盗窃者具体的犯罪情节和手段并不要求知道。“心照不宣”就是这样一种心理状态。第二，所谓明知，不要求对方作确切明白的表示，而根据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为常人一般智力水平所能、所应知晓。第三，所谓代为销售，既指当场出资收购后转售，也指售后约期付款；既指收购后原物转售，也指收购后予以冶炼改形再予销售。因此，象本案的冶炼厂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

多次大量收购黑夜里运来的电线，已构成销赃罪。

分析原因和情节 惯窃构成要注意

〔例1〕 刘某，34岁，文革中因家庭受冲击，父母亲不在身边，自14岁起就染上盗窃恶习，曾被少教两年。1979年又因犯盗窃罪被判刑4年。刑满释放后被安排在某家具厂当合同工，两年来工作表现一般。1986年4月起，又盗窃厂内生产用的角铁、木板零件等物，价值300余元。由于其历史上曾被少教、判刑，刑满释放两年多，又犯盗窃，有人认为应定惯窃罪。经审查，查明其有两个兄长，都已成婚，家中房屋困难。他近来又找到对象，急欲成婚，乃想在原有建筑中搭一只搁楼，作结婚之用，于是从单位多次盗窃角铁、木板零料用来搭建搁楼。有关机关考虑到他的具体情况，不作惯窃罪定性，处以行政拘留15天。

〔例2〕 孔某、徐某、张某因流窜在外被收容审查，在收审站结识。释放后纠集一起，专门在京广路沿线八大中城市的新建工房区，寻觅贴有大红喜字的新婚户，乘房主上班之机，采取踢门、撬锁、翻窗等手段，白昼入室行窃，在1年中盗窃50余起，得赃款2.5万余元，赃物折价2.8万余元。得手后易地销赃，挥霍享用，花光再偷，致使不少新工房住户惊慌不安，工作无心。有一家的主妇因贵重物品全被盗去而精神失常。破案后，经审理，按惯窃罪处理，孔某、徐某被判处死刑，张某因坦白交代较好，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

〔按〕 惯窃罪是指盗窃已成习性，并以盗窃所得为其挥霍或生活的主要来源的犯罪行为。一般说，惯窃都有前科，经过多次行政处罚、刑事处分。但是不能把曾受过行政处罚、

刑事处分，再犯有盗窃行为的人，都视为惯窃。如案例1，刘某虽曾被少教、判刑，但刑满释放参加工作两年中未再犯过，后来因家中房屋确有困难，准备结婚，想搭只阁楼，才从厂里偷了些角铁、木板零料。对这样的具体情况要采取教育、挽救的政策，以不作惯窃罪处理较妥。即使有的盗窃数额较大，要作为累犯处理，也不宜一律升格为惯窃。而另一方面，有些盗窃分子，过去从未被判过刑，但盗窃数额巨大，盗窃次数多，流窜作案，结伙作案，社会危害性大，也应作为惯窃处理。

贪便宜买可疑物 阻碍侦查成窝赃

〔例〕某甲系劳教人员，请假回沪，逾期不归。某日潜入他人住宅，窃得6060声宝收录机一架(约值950元)、录音磁带两盘以及衣物等，总价值1000余元。嗣后，甲托乙代为销赃，并随乙先后三次到乙的朋友丙家。丙因知甲的身份，并对收录机的来源感到怀疑，乃压低价格，以400元买了这架收录机和磁带。甲所得赃款，给乙70元。两人花用殆尽。

案发后，丙在甲、乙已交代的情况下，不得不承认买了收录机，但拒不交出赃物，并表示如果不给400元赎回，哪怕吃官司，也不交出。后又谎言，收录机已卖给他，经查毫无根据。经对丙反复教育，仍然无效。失主多次要求追回赃物，均不能解决。

〔按〕本案丙的行为属于什么性质？他了解甲的身份并对收录机的来源已产生怀疑，但因贪图便宜而予购买。案发后，拒不交出赃物。这一过程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他虽然怀疑这架收录机来路不明，但不能肯定其为赃物，可不作“明知”认定。到了第二阶段，司法机关同他讲明了事实